

## 管理学院课程教学优秀奖评选办法

为推进一流本科人才培养，激发广大教师教育教学的主动性和积极性，不断提高我院本科教学质量和水平，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参评课程符合文件规定的评选基本条件，参评教师具有先进教育教学理念，教学水平高，教学效果好，按要求参与坐班答疑和自习辅导工作，并满足“本科教学教师激励计划”的相关要求。

**第二条** 参评教师具有良好的师德师风，参评学年开始至申报截止日无教学事故或过失，师德考核不合格执行“一票否决”制。

**第三条** 参评教师评奖学年的总体评教成绩至少有一学期位列学院当学期授课教师的前 30%。

**第四条** 参评课程的课程材料（包括教学大纲、教案、教材等）齐全。

**第五条** 多位教师联合授课（含 2 人及以上）的课程原则上不予参评；学生评教的参评人数少于 10 人的课程不予参评。

**第六条** 为了充分调动更多老师的教学积极性，连续两年以同一门课程申报并获得课程教学优秀奖的教师不建议继续以该课程参评。

**第七条** 为体现教学管理的规范性、严肃性，课程的任课教师信息以学年度课表为准，凡课表中无教师本人信息，其实际承担的该课程学分不作为评选依据；课表中有教师信息，若该教师实际未承担课程的授课任务，该课程学分不作为评选依据。

**第八条** 学院成立课程教学优秀奖评选小组，负责课程教学优秀奖的审核与评选工作。如果评选小组成员参加课程教学优秀奖申报，应采取回避原则。

**第九条** 评选程序：

1. 按照教务处要求，学院公布符合评奖要求的教师名单；
2. 申报人填写《上海理工大学课程教学优秀奖申报表》，每位教师限报一门课程；
3. 学院课程教学优秀奖评选小组组织评选和排序；
4. 学院对课程教学优秀奖名单进行公示与上报。

**第十条** 获得学校课程教学优秀奖的教师须在下一年内开设全校公开课不少于一次，扩大优秀课堂教学模式的示范效应，形成“好课大家听、大家学”的

浓厚氛围，进一步提高学院本科教学质量。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学院教务办公室负责解释。

管理学院

2024年11月20日

**管理学院本科课程教学优秀奖评选小组**

组长：赵来军 马静波

副组长：房志明

成员：赵艾凤、周敏、周洋、刘勇、张广、王嘉文、黄晶、张玲、台玉红、范伟、束义明

秘书：商云仁、王玥敏